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 3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八)，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理事長

董正銅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八）

- 一、時間：1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許顧問中光、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由居室通往直通樓梯所需經過之陽台，可否免計入建築面積疑義，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城鎮北一段369地號為例：

決議：一戶範圍內，陽台符合走廊寬度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
 - (二)、提案二：(提案人：陳建築師建達)
案由：運動場館該認定為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以陳建達建築師申請金寧鄉中二劃段0316地號為例：

決議：視同體育館用途，認定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提案三：(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室內裝修送審時期點，提請討論？

決議：在建照圖說上的裝修均為建照行為，須在申請使用執照時同時竣工；另外申請才為室內裝修行為工期另計。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八）

會議時間：1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會議召集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沈金柱	吳連上	_____
陳連遠	陳騰川	_____
陳金輝	蔡物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列席人員：

廖明峰	蔡中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檔號：
保存年限：

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函

所 址：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3段200巷28號1樓
通訊處：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560之1號
電 話：04-22920330 傳 真：04-22923548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103)廖字第10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請公會釋疑由居室通往直通樓梯所需經過之陽台，可否免計入建築面積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本所設計監造之起造人：吳淑鴛「參層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座落於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369地號，本案設計居室需經過陽台通往直通樓梯為法令所允許(詳附件一)，且陽台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三款所明文。

二、綜合上述疑問懇請公會釋疑，本案設置之陽台可否免計入建築面積。以上所述建請核覆。

梁全垂

擬附：1. 敬會知悉

2. 擬提法送臨時會核
討論

3. 副知理事長 沈副理事長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師 廖明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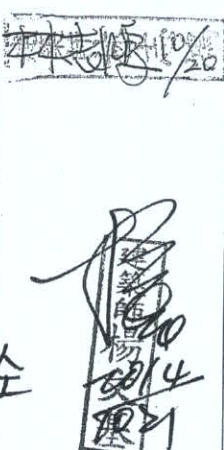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03年10月24日	第 531 號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沈金			李建德
		第 1 頁	共 1 頁

10/28 下午4:30 開專案會議(約高科長時間)

10/24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103.10.15	起造人	吳淑鶯
收件號碼	100401	建築地點	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369 地號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簽章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簽章
1. 補繪透視圖、土石方計算書 2. 現況(基地)平面圖 3. 前後棟通廊與扶手等語整潔 4. 無障礙 STAIR 扶手、無障礙位。 5. 窗材質整潔剖面圖 6. 無障礙坡道平面剖面詳圖 7. 建築400與地界線距離 8. 8. 附樓排水管長短及方向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件重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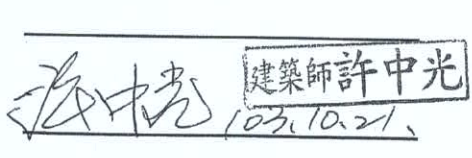
壹、審查結果：
 尚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起造人自行退件。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法規疑義提會後續 建築師許中光

- 先行動工 (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 綠建築審查合格。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後會消防。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 王春弘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許中光
103.10.21

 建築師楊文
103.10.21



關於自室內經由陽臺進入之特別安全梯，該陽臺連接多戶住戶單元時之法規適用疑義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7-03-20

內政部96.3.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1598號函

「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所明文，是否為陽臺無涉連接單一戶或連接多戶。惟居室通往直通樓梯所需經過之陽臺，因具有避難通行之功能，該陽臺之寬度應符合同編第92條第1款及第2款走廊寬度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